

出席代表授權書

茲授權本報名單位(職稱及姓名)

先生\小姐代表

出席貴基金會「新住民母語學習節目」公開徵案之資格審查及簽約等相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報名單位發生效力，本報名單位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 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報名單位名稱：

授權人簽署：

(須與遞件資料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報名單位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件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報名單位若由代表人(即法定代理人)親至開會地點，攜帶報名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會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報名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)。
- 二、本報名單位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會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並攜帶報名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如未攜帶報名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)。